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修訂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肆、一般規定：	肆、一般規定：	章名未修正。
五、第參點第二款各階段所稱「畢業分發績序」，……加分之總和【即畢業分發績序＝畢業成績＋專業證照（書）加分＋英文證照（書）加分＋代表學校參加「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」，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技能競賽獲獎加分】。 (一)證照(書)加分項目依各校報請業管單位核備之加分對照基準： 1、甲級加1分。 2、乙級加0.5分。 3、丙級加0.2分。 (二)專業證照(書)加分上限為 1 分，並取最高級別計算之。 (三)英文證照(書)加分上限為 1 分，並取最高級別計算之；另依第肆點第五款第一至三目所訂分數額外加0.5分。 (四)代表學校參加「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」，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技能競賽獲獎加分對照基準： 1、參加區域性分區技能競賽並獲獎： (1)第一名加0.5分。 (2)第二名加0.4分。 (3)第三名加0.3分。	五、第三點第二款各階段所稱「畢業分發績序」，……加分之總和【即畢業分發績序＝畢業成績＋專業證照(書)加分＋英文證照（書）加分】，證照(書)加分項目依各校報請業管單位核備之加分對照基準執行： (1)甲級加1分。 (2)乙級加0.5分。 (3)丙級加0.2分。 (4)專業證照（書）加分上限為1分，並取最高級別計算之。 (5)英文證照（書）加分上限為1分，並取最高級別計算之；另依第四點第五款第一至三目所訂分數額外加0.5分。	1.新增「代表學校參加技能競賽獲獎加分」加分項目與其說明。 2.修訂段落編號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4)優勝或佳作加0.2分。 2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並獲獎： (1)第一名加1.5分。 (2)第二名加1分。 (3)第三名加0.8分。 (4)優勝或佳作加0.5分。 (五)代表學校參加「與科系及任官專長相關」，且為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協辦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技能競賽獲獎加分上限為2分。		
七、各學校系(科)所及班次等，適用之證照(書)加分與相關技能競賽之分級等對照基準，由學校依實需訂定之，並報請司令部教育業管單位核備實施。	七、各學校系(科)所及班次等，適用之證照(書)加分對照基準，由學校依實需訂定之，並報請司令部教育業管單位核備實施。	後續另訂相關技能競賽之分級等對照基準。
十、本(友)單位欲擇優派任，需擬定相關甄選計畫，配合年度畢業分發抽籤期程前，選派專員赴空軍各軍事院校實施甄選。		參酌現行國安局、空軍儀隊等單位均已擬定甄選計畫，新增此條文以利學校依循。